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曲靖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曲靖市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01.88	394.77		43.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1.88	394.77		43.77%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残疾人比例、各县残疾人数据、需求等因素，再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科学合理分配				已完成
	下达及时性	在30日内分配下达				已完成
	拨付合规性	拨付程序合规				已完成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已完成
	执行准确性	按照执行进度要求，及时拨付使用				已完成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初期设定合理预算绩效目标，中期进行绩效监控，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				已完成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预算资金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部门各履其责				已完成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或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参与社会活动能力。 2.补助800名农村困难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3.对符合托养条件的2500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给予托养服务补助。 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或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参与社会活动能力。 2.补助了800名农村困难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3.对符合托养条件的2500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给予托养服务补助。 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787人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或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	≥85%	85%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数	≥800人次	800人次	
			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729人次	787人次	
			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助人数	≥2500人次	2500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生产技能数	1—2门	1—2门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辆	260元/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